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规〔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现将《昆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地方标准的管理,发挥标准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在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依法制定地方标准。

**第三条** 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

**第四条** 本市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鼓励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

**第五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本市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本市地方标准一般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本省地方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地方标准的，可以  
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本市地方标准。

**第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本市  
地方标准项目。

本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  
科研机构等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者修订本  
市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经对立项申请初  
审、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后，编制本市年度地方标准制  
定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年度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公布后，原则上不在当年新增项目；  
确需增加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  
请，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报经市人  
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年度增补计划。

**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制定或者修订地方标准的书面建议。书面建议应当写明地方标准  
制定或者修订的必要性、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

**第九条**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昆明市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  
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及专利持有人的授权文



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不属于本市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二）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三）没有明确技术内容的；
- （四）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的；
- （五）其他不适宜制定本市地方标准的。

**第十一条** 列入年度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起草、上报工作。

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应当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1年。逾期仍未完成或者因情况发生变化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项目。对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应当归还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需要变更主要项目起草单位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完成下列工作：

- （一）填报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书及相关材料；
- （二）组建由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的起草组；



(三) 组织完成地方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的起草、征求意见、报送审查等工作;

(四) 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

**第十三条** 起草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协调各方意见,不得含有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内容,并符合 GB/T 1.1 和有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通过组织召开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涉及重大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征求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对所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和分析,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在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地方标准送审稿报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地方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二) 征集意见处理情况;

(三) 主要的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四) 涉及需要试验、验证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报告;

(五) 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还应当提交采用的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及译文;

(六)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起草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组建审查组，采用组织召开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查。

审查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标准化等相关领域的 5 名以上奇数专家组成，标准起草人不得担任审查组专家，且同一个单位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十七条** 审查组应当对地方标准送审稿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 是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标准相协调；

(三) 是否对重大意见分歧进行合理化处理；

(四) 主要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第十八条** 审查工作完成后，审查组应当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经审查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单位可以修改后按程序再行报送审查一次。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 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

**第二十条** 本市地方标准的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本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数即 5301，再加“/T”；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地方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

**第二十一条** 本市地方标准批准后，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市地方标准备案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标准公开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市地方标准相关数据的电子信息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做好本市地方标准的宣传、实施工作，定期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标准实施的情况及问题。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研究解决标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本市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组织对本市地方标准进行一次全面复审清理，具体工作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复审清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地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

- （一）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 （二）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
- （四）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
- （五）标准实施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申请单位提出复审建议时，应当一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复审建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改或者废止的复审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月 28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昆明市地方规范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84 号）同时废止。